



投保须知

【生效时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18—60周岁（含）。

【特殊提醒】

投保人应为18周岁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销售区域】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由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爱心人寿在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非北京、河北、天津、江苏、广东地区客户购买，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较慢的问题。您可通过登录爱心人寿保险官微获得安全、便捷的投保、保单查询、在线保全等售后服务，您还可以通过拨打爱心人寿保险客服热线 10109520 获得优质服务。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不予赔付。

【阅读条款】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购买产品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对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条款），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但是不豁免保险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单形式】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如果您填写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网络安全】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